##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年7月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10号注册批复,获批可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因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调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如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如有)等,如涉及跨年,则本次债券后续发行名称依次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如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如有)等,不再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月5 日